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大洞产业道路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大洞产业道路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6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 年 8 月 22 日

注: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，兹确认广西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业。

注：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，它用无效。
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1年4月9日